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5 月 10 日第 593/E425/VI/GPAL/2019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儘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未有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法律，但是特區政府透過《基本法》、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民法典》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規保障僱員的權利。僱員可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組織和參加工會，以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此外，長期以來僱員透過工會團體爭取合理權益，協助調解勞資紛爭，都是有成效的。

另一方面，對於制訂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法律方面，正如行政長官於 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記者會上所提及，過去在立法會亦多次有議員主動提出“工會法”法案，但均遭到否決，故特區政府暫時無意主動提案，但會尊重議員提交相關法案和立法會的審議結果。任何事物都有循序漸進的過程，特區政府從沒否定適時制訂“工會法”的可能性。

至於質詢中第三點提及的問題，特區政府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特別是勞資雙方的共識後，再作出適當的處理。在此重申，特區政府非常重視依法維護受僱人士的基本權利和構建和諧的勞資關係，同時會從澳門整體利益出發，並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平衡勞資利益。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